



---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34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 
行政和预算问题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大会第 57/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/323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/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的说明<sup>1</sup>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1. 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<sup>3</sup>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；<sup>2</sup>

2. 决定对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、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、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、联合国保护部队、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、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、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、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、联合国乌干达-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、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、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基金余额，推

---

<sup>1</sup> A/58/723。

<sup>2</sup> A/58/732。

<sup>3</sup> 见 A/58/723，第 6 段。



迟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才归还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的其余 50%，即 84 446 000 美元；

3. **又决定**，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，可按照有关会员国的自行酌定，可将款额贷入会员国的账户或偿还会员国；

4. **鼓励**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可贷记账款的会员国，将这些账款转入有关会员国仍有未缴摊款的任何账户内。

---